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及《中组部关于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2018年第11期），就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

一、对出国（境）学习连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和教职工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原工作）高校党组织。

党员出国（境）前，高校党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停止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并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暂停组织生活审批表》（附件1），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各基层党委要认真做好谈话教育和审批工作，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各基层党委或党支部要确定境内联系人，负责做好党员在出国（境）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工作。对已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应及时补办保留组织关系有关手续。

党员归来后，应及时（一般应在1个月内）向原所在党组织报到，如实进行书面思想汇报，并填写《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附件2）。基层党组织要逐级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党员及时帮助他们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恢复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及时一次性补交出国（境）期间的所有党费。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原工作)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二、对一直保持联系或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党员,自出国之日起,超过5年时间仍未回国、将继续在国外学习研究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停止党籍后,党组织联系人应当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恢复其党籍。

三、对一直保持联系或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境党员,自出境之日起,超过5年时间仍未返回、将继续在境外学习研究的,保留党籍,由党组织联系人继续与其保持联系。

四、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基层党委审查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五、对加入外国国籍的,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作出出党处理。

附件: 1.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暂停组织生活
审批表

2.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出国（境）党员 保留组织关系、暂停组织生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联系方式			
所在支部				现任职务			
出国（境）时间	至			出国（境）			
出国（境）事由	党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审核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党委组织部备案记录	基层党委于____年__月__日向党委组织部报备该同志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暂停组织生活事宜。 经办人签名：_____						

注：本表原件由基层党委留存，党委组织部、党支部和党员本人各留存一份复印件。

